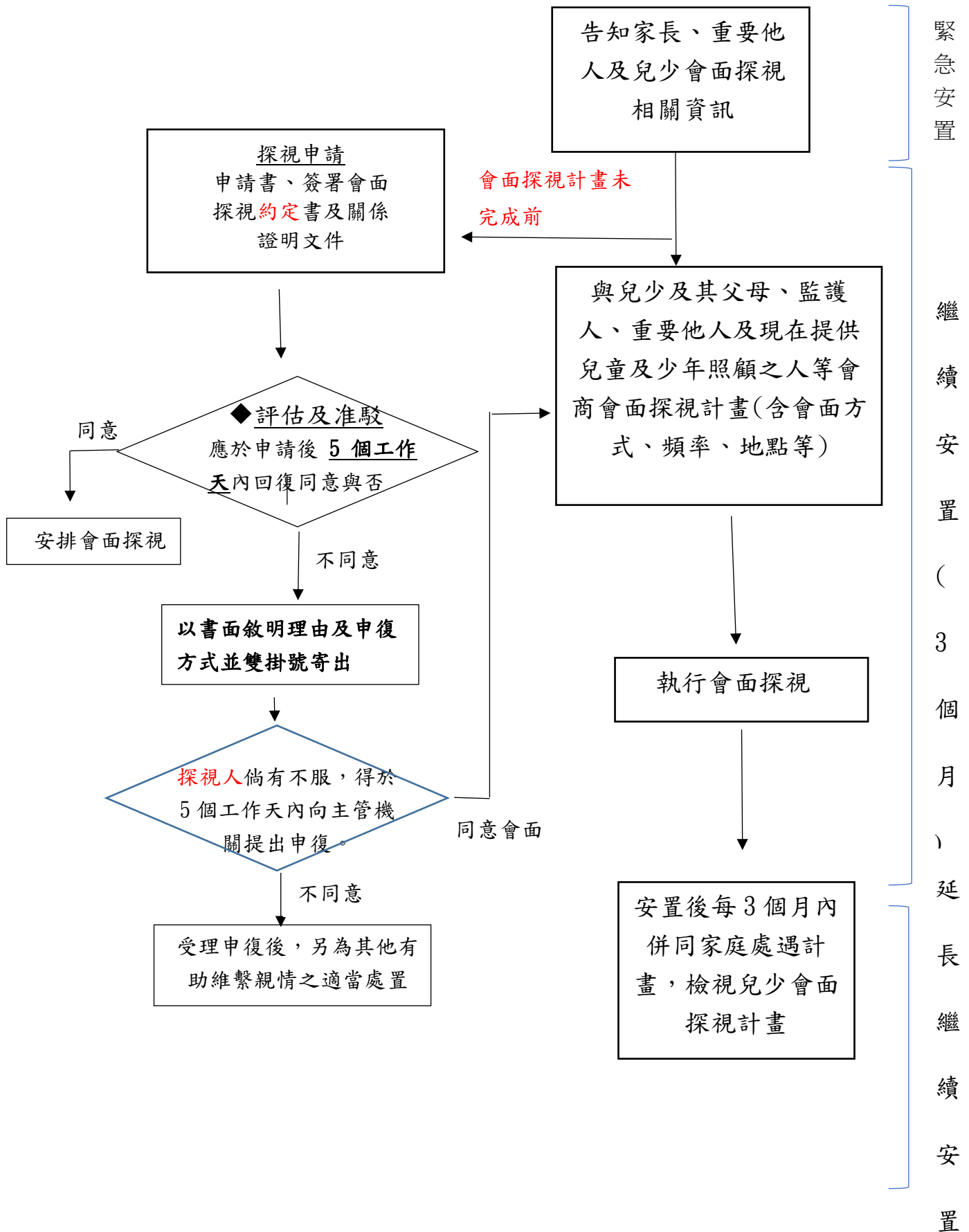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會面探視申請處理流程



編號：_____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會面探視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探視人	姓名： (法定代理人：_____)	性別：_____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住家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與會面兒少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親等關係之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關係人(請詳述)：_____			
申請會面目的：_____				
檢具文件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會面探視申請書(本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探視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或 其他得證明與會面兒少關係之文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會面探視約定書			
會面兒童少年	兒少姓名 1：	性別：_____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兒少姓名 2：	性別：_____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兒少姓名 3：	性別：_____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 請申請人逕將申請書及上述檢具文件以下列方式送至

1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郵寄：10006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23 號傳真：02-23615291

申請期間若有疑問請電洽：02-23615295 轉 _____。主責社工：

2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郵寄至：傳真至：

申請期間若有疑問請電洽：1999 轉分機

。主責社工：

填寫本申請表前後，請閱讀背面會面探視申請注意事項

會面探視申請注意事項

- 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為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探視人欲與保護安置兒童及少年會面，已修正由本局主責社工主動與您討論會面探視計畫，不需您另提出申請。**但在會面探視計畫尚未與您討論擬定完成前，您需要與被安置兒童或少年會面時，始需要由您先提出申請。**
- 二、本申請表僅限**主責社工尚未與您擬定保護安置兒少會面探視計畫前使用。**
- 二、本申請表，申請以單一次為限；本局受理申請後，將進行會面之評估與準備，相關的安排也會尊重孩子的意願，避免過程中造成雙方關係的不良影響。
- 三、本局會於受理 5 個工作日後將您本次申請會面審核結果通知您，若因申請文件不齊、無法遵守會面規定或其他特殊情形，致無法同意會面，會以書面方式回覆，您可再向本局提出言詞或書面申復，本局會再派主責社工再與您討論其他有助維繫親情之適當方式。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會面探視約定書

1. 我同意若無法依指定日期或時間進行會面探視，會在指定日期兩個工作日前通知監督人員。
2. 我同意遵守每次於指定時間到達，若遲到，仍會配合準時於約定時間結束(不會延長)。若遲到 30 分鐘以上者，監督人員將取消該次會面探視。會面進行情況將作為後續評估會面探視申請之依據。
3. 我同意會面探視時不應有吸菸、飲酒、嚼檳榔、施用毒品或非法藥物或其他有害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之行為，一經發現，監督人員將取消該次會面探視。
4. 我同意不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品，並於會面探視前配合機構保全檢查。
5. 我同意在會面探視前後及進行期間，如出現危及未成年子女及其照顧者安全之行為時，監督人員將報請相關機關，並暫停會面探視之安排。
6. 我同意會面探視過程中發現有兒童少年虐待情形或犯罪行為，監督人員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7. 我不會在未成年子女面前，對其相關親屬或目前的照顧者作負面的評語。
8. 我同意會面過程中，不應詢問未成年子女住居所及聯絡方式，不出現不利於未成年子女的言語及行為，一旦發生上述禁止事項，監督人員將制止，甚至中止會面探視，並列入未來申請之依據。
9. 我不會在會面過程中，試圖隱瞞我和未成年子女間的對話，會面過程中所有的對話都會讓監督人員聽到。
10. 非經監督人員同意，我不會對未成年子女未來的住所安排或會面探視等事宜做出任何承諾。
11. 我同意依社會局會面探視申請規定進行會面，如有其他人要一起參與會面，應事先告知監督人員並徵得社會局同意。
12. 我同意未經監督人員允許，不會擅自在會面過程中拍照、錄音或錄影。
13. 我同意會面結束時，將未成年子女交予監督人員，並等候監督人員指示才離開會面探視處所。
14. 其他：

我明白一旦違反上述規定，參與會面的機會可能會被中止。

上述規定確認無誤且同意後，請於下方簽名處簽名具結。

立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約定書正本留存本局，另將影本 1 份隨同回復表交予探視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會面探視申請

回 復 表

回復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回覆文號：北市 字第 號

_____君：

您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之會面探視申請，經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核對您的申請文件，並徵詢您的子女意思表示，結果簡覆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1	同意安排會面，請您於 年 月 日 時 分前往下列地點安排進行會面。 地址： （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很抱歉，基於以下原因，以致無法安排子女會面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經本局評估申請會面之兒少身心狀況尚未準備好與您進行會面，基於維護兒童身心正常發展的立場，本次無法提供會面探視。 <input type="checkbox"/> 您尚未完成（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您檢具之文件經核對有誤（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注意事項	1 若您接獲本案回復有不服者，請於接獲本回復表 5 個工作日內，以言詞或書面向本局提出申復。 2 本局受理前項申復後，會再綜合考量，並基於兒少最佳利益另為其他有助維繫親情之適當處置。
簽收欄	送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雙掛號） <input type="checkbox"/> 面交 送達簽收人： 送達時間：

承辦人：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轉分機 _____

(※本回復表正本回覆申請探視人，主責社工應影存一份留檔)

機關用印處：